

浙中大发〔2011〕83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所、部）、医院，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
2.浙江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准入标准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临床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确保临床教学质量，适应新形势下高等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多年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医教研相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教学基地建设原则，加强与教学基地的交流与沟通，加强对教学基地的指导与检查，促进教学基地医、教、研协同发展，实现医学教育事业与医药卫生事业和谐共进，双赢发展。

第二章 临床教学基地的类型

第三条 临床教学基地是指承担临床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教学任务的相关级别和类别的医院。我校临床教学基地分为附属医院（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种类型。

第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隶属于学校，接受学校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主要承担医学生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并承担与此相适应的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原隶属关系不变，但要服从学校在教学方面的领导与管理，主要承担学校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并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附属医院有帮助其它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的义务。

第五条 教学医院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根据学校实习教学需要和医院发展需要建立，主要承担临床见习、临床实

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第六条 实习医院是指我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学校教学管理，承担学校部分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和接受医药卫生国情教育任务的医疗单位。

第三章 临床教学基地的设置与认定

第七条 学校成立“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指导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实施临床教学基地资格评审和考核。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临床教学基地的设置，在拟建临床教学基地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专家委员会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进行准入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依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规定及程序办理。

第九条 申报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医院，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进行准入评审，最后经省教育厅和卫生厅评审专家组正式评审。合格后，学校与临床教学基地商定合作内容与细节，签订合作协议，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十条 申报我校教学医院的医院，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见附件）进行准入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定教学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十一条 申报我校实习医院的医疗单位应先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考察，具备条件的医

疗单位与学校签署正式协议。

第四章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要高度重视临床教学工作，要将教学工作列入医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计划，强化教学意识，加强教学管理，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各类临床教学基地要设立完整的教学管理机构负责教学管理工作，有一名院领导具体分管，并设有教学管理职能科室，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附属医院要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主要临床医技教研室。

第十四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的有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活动。医院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检查与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教学基地要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备主治医师（讲师）以上职称，承担临床见、实习带教任务的，至少应是高年资住院医师。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实习带教教师至少应是高年资住院医师。

第十六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特别是附属医院应确保与本教学基地性质和地位相适应的教室、示教室、多媒体设备、教学诊疗室、临床技能训练室、图书馆、电子阅览室、食堂、学生宿舍和文体活动场所等基本教学设施，主要临床科室实习生人均床位数不低于 6 张。

第十七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其中非直属附属医院每年提取不低于 0.5%—1% 的业务收入（以前一年的业务收入为基数）作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单独立

项，专款专用，其中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费用用于教学组织与实施（含教学补贴、奖励、教学设施改善、进修培训、教学会议及活动等开支），其余经费用于学科（专科）建设、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等。

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要定期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学基地兼职教学职称评聘办法，定期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从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人员中遴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凡由学校统一评聘的兼职教师和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在科研项目申报、论文发表、成果申报、研究生培养等方面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基地协作办公室，挂靠医管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和成人教育学院等部门协同参与，统筹协调双方医、教、研等合作事项。

第五章 临床教学基地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学校领导定期与教学基地领导沟通的制度，共商大计，共谋发展。学校每年举办一次“临床教学基地协作工作会议”，加强学校与教学基地医、教、研的深度合作。各教学基地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由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基地的日常管理和评估工作。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医学教育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每四年一次对教学基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对评估达到优秀的教学基地由学校授予“浙江中医药大学优秀临床教学基地”称号，并在学科建设、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教育及信息资源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评估达不到要求的教学基地，按要求

进行整改，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者将停止合作关系。各临床教学基地每两年自查一次，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要遵循现代教育规律，主动接轨国家的医学教育标准，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评奖评优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教学基地双重管理。各临床教学基地由科教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习生实习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各教学基地在加强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的同时，临床教学基地要重视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标准划拨临床理论课教学经费和实习教学经费，学校拨付的各项教学费用由各临床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有向学校通报有关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等方面情况的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类专业及其它专业临床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非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我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建立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有关精神，由学院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中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管理若干规定》（浙中院发〔2001〕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

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评级	评分
*III—1 医院等级	C级：二级甲等 A级：三级甲等	查批文			
III—2 核定或实际床位 总数	C级 A级 综合性医院 ≥500张 ≥800张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300张 ≥600张 专科医院（妇幼骨伤）≥200张 ≥500张 (B级：650, 450, 350)	查批文 年报表			
III—3 科室设置及生均 实习床位	C级：主要临床科室齐全，其中内、外、妇、儿（中医院包括骨伤、针灸）科床位数占总床位数的70%以上，生均实习床位≥4张。 A级：主要临床科室齐全，其中主干科床位数占总床位数的80%以上，生均实习床位≥8张。 (B级：≥75%，≥6张)	现场查看 医院文件 学生座谈			
*III—4 教学床位	C级：主干科室教学床位≥2张。 A级：有完善的教学床位和病例收集管理制度，主干科室教学床位≥4张。	现场查看 并查医院 文件			
*III—5 临床医师的学历 和高级职称比例	C级：本科≥70%，研究生≥5%，高级职称≥20%。 A级：本科≥95%，研究生≥15%，高级职称≥35% (B级：80、10、25)	查人事 档案资料			
III—6 教师任职与稳定 情况	C级：本科毕业担任住院医师3年以上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者带教。队伍3年稳定在60%以上。 A级：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者带教；教研室教师队伍3年稳定在80%以上。	查人事 档案资料			
III—7 重点学科或 特色专科	C级：市级2个或省级1个 A级：市级6个或省级3个（B级：4个，2个）	查批文			
III—8 科学研究能力	C级：近3年有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6项及以上，主治医生及以上科研论文人均不少于1篇（国家级1项=省部级3项=厅局级9项） A级：厅局级科研以上项目和科研成果≥15项，主治医生及以上科研论文人均不少于3篇 (B级：9项，2篇)	查批文 有关论文 人事资料			
*III—9 教学用房	C级：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室、示教室。 A级：有供60名以上学生使用的教室，各实习病区有可供学生使用的示教室、诊疗室、值班室。	现场查看			
III—10 图书阅览室	C级：有电子阅览室和常用电子专业期刊数据库，专业期刊≥30种，有供学生借阅的规章制度。 A级：图书资料丰富，专业期刊≥60种，有内容丰富的电子期刊文献数据库和配置较多电脑的电子阅览室，向学生开放，有学生借阅记录。	现场查看 学生座谈			
*III—11 住宿及文体活动 条件	C级：能满足20名学生住宿的宿舍条件，有一定的文体活动场所及器械。 A级：能满足40名学生住宿的宿舍条件，有较好的文体活动场所及器械。（B级：30人）	现场查看 学生座谈			

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评级	评分
III—12 一般教学设备	C级：有保证教学需要的多媒体设备。 A级：有保证教学需要的多媒体设备、教学软件、摄录像系统、手术闭路电视系统。	现场查看			
*III—13 临床技能教学设备	C级：有常用技能训练模型（△备注），其设备总额≥10万元，面积30m ² 以上，并开展技能培训。 A级：面积80m ² 以上临床技能训练室；承担临床教学的各科均配备相应设备，并有临床综合训练模型，项目丰富，教学活动规范开展。	现场查看 有关档案 活动资料			
III—14 教学经费	C级：医院收入不少于0.3%用于教学（教学补贴、奖励、教学设施、进修培训、教学会议及活动等开支）。 A级：设立专项经费，不少于总收入的0.5%；制定教学激励政策，老师乐于承担教学任务。	医院文件 教师座谈 财务账目			
III—15 教学规划	C级：把教学工作纳入医院的发展规划，有落实，有总结。 A级：把教学工作纳入医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III—16 分管领导	C级：有分管院领导，职责明确，每学年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和开展1次教学行政查房，并有记录。 A级：有分管院领导，职责明确，教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每学年至少召开2次教学工作会议和开展2次教学行政查房。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III—17 管理人员与教学考核	C级：有专职的教学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医院教学工作有年终考核。 A级：有负责日常教学、学生管理的专设机构，各级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计划性强；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并与奖惩挂钩。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III—18 教研室设置与职责	C级：内外妇儿等主要科室设有教研室，岗位职责明确，有教学实施计划，每学期至少开展教研活动2次，并有记录。 A级：各教研室及人员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教学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教研活动制度化，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并有记录。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III—19 教学文件	C级：按照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教学（实习）实施工作计划，教学进度表、实习轮换表。 A级：且根据临床教学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规范，文件齐全、规范。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III—20 教学管理制度	C级：有教学管理制度，各项措施落实。 A级：有规范齐全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等规章制度，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III—21 教学研究	C级：积极开展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有会议交流文章与材料。 A级：积极开展临床医学教学改革与研究，近三年内有教改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专著。	查验资料			

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评级	评分
III—22 医疗文件批改	C 级：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等清晰、较规范，教师修改及时、认真，实习生书写无丙级病例。 A 级：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规范、完整，教师修改及时、准确、全面，实习生书写病例达到甲级病例要求。	查验资料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III—23 临床操作指导	C 级：带教老师基本能按实习大纲要求进行示教，学生能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践操作。 A 级：老师严格按实习大纲要求示教带教，并能积极为学生争取动手机会；在老师的监督指导下，学生能够独立进行实践操作，且操作规范、手法正确。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查实习情况 登记本			
III—24 病例讨论	C 级：各科室每 2-4 周组织一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或典型病例讨论，有书面记录。 A 级：各科室每 2 周组织一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或典型病例讨论，主持人有讲稿，讲解时能理论联系实际，归纳总结时能把握知识深度；学生有发言稿，讨论目标明确，临床思维和综合分析恰当，科室记录完整。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III—25 病区讲课	C 级：主要临床科室均开展主治医师及以上人员主讲的专题讲座或小讲课，且每 2 周至少 1 次，教师有讲稿。 A 级：各科均开展了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主讲的专题讲座或小讲课，每周 1 次，每次至少 2 学时，教师有规范讲稿。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III—26 教学查房	C 级：教学查房程序基本规范，每两周一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为主主持，学生反映较好。 A 级：教学查房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每周一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50%，查房质量高，学生反映好。（评价表见附件 1）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现场考核			
III—27 医德教育与纪律考核	C 级：有进院教育和实习出勤考核。 A 级：上岗前医德医风专题教育制度健全，各科室有入科教育，出科时有医德医风和劳动纪律的鉴定。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III—28 考核鉴定	C 级：各科有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 A 级：各科均能执行统一规范的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操作考核有评分标准及记录，出科鉴定由集体评议。	医院文件 有关资料 学生座谈 教师座谈			
III—29 集体备课	C 级：有集体备课制度；部分承担理论教学的人员有教案、讲稿。 A 级：所有带教的老师均参加集体备课，备课目标明确，时间安排合理；教案与讲稿内容规范。	医院文件 查验资料			

指标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评级	评分
III—30 理论授课	C 级：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合适 A 级：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联系学科新进展，能够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指导学生拓展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新颖。	现场听课			
*III—31 完成大纲情况	各主干学科对照实习大纲要求，实习病种与临床技能操作完成率。C 级 \geq 70%，A 级 \geq 90%	学生调查			
III—32 理论知识与临床思维	实习生理论知识、临床思维考核合格率（专家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2） C 级： \geq 85%或人均 60 分以上 A 级： \geq 95%或人均 80 分以上	现场考核			
III—33 操作技能	实习生医疗文书、体格检查、临床操作考核合格率（专家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2） C 级： \geq 85%或人均 60 分以上 A 级： \geq 95%或人均 80 分以上	现场考核			
III—34 学生满意度	C 级：学生对医院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综合评价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A 级：学生对医院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综合评价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学生调查			

△备注：常用临床技能教学设备（C 级）一般需满足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心电检查、心肺复苏（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电除颤、简易呼吸器使用）、吸痰、吸氧、插胃管及洗胃、导尿（男女）、气管插管、胸腔穿刺、腹腔穿刺、腰椎穿刺、骨髓穿刺、灌肠、静脉注射（含小儿头皮）、动脉穿刺、无菌操作（手术区消毒）、戴无菌手套、穿脱隔离衣、穿脱手术衣、伤口换药、清创缝合、直肠指检、妇科检查（双合诊技术、窥阴器使用）、孕妇腹部触诊等操作。

教学查房质量评价表

医院：_____ 科室（病区）：_____ 查房老师姓名：_____

教学任务：_____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结果	
			评分	评语及建议
1	教学准备 15%	熟悉患者病情，全面掌握近期演变情况；提前通知学生，做好课前准备；查房过程安排合理。		
2	计划目标 10%	重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养，对教学内容的掌握、熟悉、了解三级要求层次分明。		
3	查体指导 15%	查体示范规范，指导重点突出，难点讲明。		
4	临床分析 25%	能结合病例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正确诊断，制定治疗计划。		
5	启发教学 15%	互动式教学，善于诱导学生的临床思维兴趣，耐心解答各种问题，及时纠正错误。		
6	归纳总结 10%	引导学生归纳、总结。		
7	为人师表 10%	着装大方，待人礼貌，体恤病人，谈吐温雅。		
教学查房总评分（百分制）				评分等级为：

备注：评分等级标准为 A 级 100~90 分；B 级 89~80 分；C 级 79~60 分；D 级 60 分以下。

考评日期：

考评者：

学生临床能力考核评价表

学生姓名：

实习医院病区：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	考评结果	
				评分	评语及建议
操作及 医疗文书	医疗文书 40%	病历书写	完整 准确 清晰 及时		
		病程记录			
		各种申请单			
		病程小结（包括阶段，接班及交班小结）			
	体格检查 30%	T、P、R、BP 测量	手法正确 顺序规范 操作熟练 体恤病人		
		一般检查，视、触、叩、听（中医学生加望、闻、问、切）			
		特殊体征引出或排除（结合考核病例）			
	临床操作 30%	消毒	（换药、拆线、穿刺、心电图操作等） 程序规范、手法准确、 仪器或手术器械使用后处理得当		
		器械使用			
		操作过程			
操作及医疗文书总得分					
理论 知识与 临床 思维	面试	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30%	完整系统 切题精练 逻辑性强		
		诊断及鉴别诊断 40%			
		治疗方案的设计（中医需理法方药）20%			
		出院医嘱及预后估计 10%			
	理论知识与临床思维总得分				

考评日期：

考评者：

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一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每项指标 10 分）	核心指标	权重	考核评分	实际得分
I—1 教学条件 30%	II—1 医院等级	III—1 医院等级	*	0.3		
	II—2 科室床位	III—2 床位总数		0.2		
		III—3 科室设置与生均实习床位		0.2		
		III—4 教学床位	*	0.2		
	II—3 师资队伍	III—5 学历与技术职称	*	0.2		
		III—6 教师任职与稳定情况		0.3		
	II—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III—7 重点学科或特色专科		0.2		
		III—8 科学研究能力		0.2		
	II—5 教学设施	III—9 教学用房	*	0.2		
		III—10 图书阅览室		0.2		
		III—11 住宿及文体活动条件	*	0.3		
	II—6 教学设备	III—12 教学设备		0.2		
		III—13 临床技能教学设备	*	0.3		
I—2 教学管理 20%	II—7 经费投入	III—14 教学经费		0.3		
	II—8 组织建设	III—15 教学规划		0.2		
		III—16 分管领导		0.2		
		III—17 管理人员与教学考核		0.3		
		III—18 教研室设置与职责	*	0.3		
	II—9 教学建设	III—19 教学文件	*	0.3		
		III—20 教学管理制度		0.2		
III—21 教学研究			0.2			
I—3 教学实施 30%	II—10 临床教学	III—22 医疗文件批改		0.3		
		III—23 临床操作指导	*	0.4		
		III—24 病例讨论		0.3		
		III—25 病区讲课		0.3		
		III—26 教学查房	*	0.4		
		III—27 医德教育与纪律考核		0.3		
		III—28 考核鉴定	*	0.4		
		III—29 集体备课		0.3		
		III—30 理论授课		0.3		
I—4 教学效果 20%	II—11 完成任务	III—31 完成大纲情况	*	0.6		
	II—12 专业水平	III—32 理论思维		0.5		
		III—33 操作技能		0.5		
	II—13 学生评价	III—34 学生满意度		0.4		
总 得 分						
核心指标评级情况：A 级（ ）项；B 级（ ）项；C 级（ ）项；D 级（ ）项						

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使用说明

一、建立评审指标体系的主要依据

1.国家教委、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

2.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临床教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中医药教〔1999〕2号)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

3.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教委联合发布的(97年)《浙江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评审标准》；

4.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教高厅〔2008〕3号)。

5.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科教发〔2008〕45号)

二、评审指标体系组成

由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34个三级指标组成，三级指标中有12个核心指标(带*)。

三、评审使用及结果说明

1.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学校对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包括合格评审、复评以及评优时使用。在评选优秀临床教学基地时，学校也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对指标及权重做适当调整。

2.计分方法

(1)本标准总分100分。每个三级指标的评分(满分为10分)乘以权重系数后为该指标的实际得分，汇总相加后为总得分。

(2)根据指标内涵要求参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三级指标评级标准：

9分≤A级≤10分；7分≤B级<9分；6分≤C级<7分；D级<6分。

3.合格标准

附属医院：总分≥85分，且12项核心指标中有10项不低于A级；

教学医院：总分≥75分，且12项核心指标中有10项不低于B级；

实习医院：总分≥65分，且12项核心不低于C级。

4.对评估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教学基地，限期一年改进；复评仍达不到合格标准者，取消其相应的教学基地称号，同时上报相应的卫生和教育主管部门。

浙江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准入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建设,适应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拓展办学资源,确保医学生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和《高等学校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08〕3号),结合我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实际,特制定此准入标准。

第一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应达到三级水平,具有较强的医、教、研综合实力,在地区行业内具有示范及辐射作用。

第二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应是我校的教学医院,有不少于3年的我校学生实习带教经验,并应达到《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应要求。

第三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应具备以下教学基本条件:

(一)综合性医院核定床位数不低于600张,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核定床位数不低于450张,科室设置齐全,其中内、外(中医含骨伤科)、妇、儿病床要占病床总数的70%以上。

(二)人员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各层次人员配备较齐全;具有本专科及以上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95%以上;具有正、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占25%以上。

(三)有较完善的临床教学设施和生活条件,包括教室、示教室、教学诊疗室、现代教育技术设备、临床技能训练室、图书资料及网络信息系统、学生值班室、学生宿舍、食堂和文体活动

场所等。

第四条 医院应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近3年主持厅局(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应不少于10项(其中省部级项目不少于1项),发表科技论文(主治医师以上)人均不少于1篇,科研成果获厅局(市)级奖项不少于5项。有市级(含市级)以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部分专科基本具备申报硕士点的条件或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

第五条 医院每年应提取不低于0.5%—1%的业务收入(以前一年的业务收入为基数)作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单独立项,专款专用,其中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费用用于教学组织与实施(含教学补贴、奖励、教学设施改善、进修培训、教学会议及活动等开支),其余经费用于学科(专科)建设、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等。

第六条 医院应遵守《浙江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于尚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合作意愿强烈且整体发展趋势良好的医院,学校根据需要,可先行“筹建”,并给予一年建设期,一年后申请复评。

第八条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性医院、中医院申报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专科性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准入评审由专家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制度 临床教学基地 建设 管理 通知

抄送：纪委，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23日印发
